

江门市殡仪馆 2026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江门市殡仪馆 2026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选取人名称：江门市殡仪馆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北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50-3561863 联系人：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测检验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中介服务机构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 CMA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并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殡仪馆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801-2015)要求, 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逐台设备达标排放。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需对江门市殡仪馆环境进行至少两次的定期监测。根据上述要求, 对火化机尾气、拜祭室焚化炉、生产废水排放以及噪声等进行监测(上半年一次, 下半年一次)。 2. 项目预算: 96500 元。 3. 服务类型: 委托检测 4. 检测项目: (1) 每年两次(上半年一次, 下半年一次), 对火化机处理后废气进行林格曼黑度、汞、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二噁英检测, 每次 6 个点位。 (2) 每年两次(上半年一次, 下半年一次), 对遗物焚烧炉处理后废气林格曼黑度、汞、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二噁英检测, 每次 2 个点位。 (3) 每年一次, 对发电机废气进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 每次 1 个点位。 (4) 每年一次, 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非甲烷总烃检测, 每次 4 个点位。 (5) 每年一次, 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非甲烷总烃检测, 每次 1 个点位。 (6) 每年四次, 对处理后生产废水进行 PH、BOD、动植物油、悬浮物、COD、粪大肠菌群、氨氮检测, 每次 1 个点位。 (7) 每年四次, 对昼间噪声进行检测, 每次 4 个点位。 5. 证后管理: 含 2026 年执行报告、年报、检测方案、上传数据 (1) 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电子台账+纸质台账、按记录频次要求。 (2)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监测数据上传填报。 6. 服务要求: (1) 监测质量要求和评价标准规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原则上, 监测报告中应采用现行有效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现场情况复杂, 中介服务机构无法判明适用标准的, 可以提请选取人协助调查现场情况, 并商询适用标准; 确因情况特殊, 无相关适用标准的, 经选取人同意, 可不作评价。
--	---

		(2) 监测分析方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分析方法标准执行，无现行强制性分析方法的，按照推荐性分析方法执行，并按照分析方法标准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 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拍摄采样视频、照片，并按规定封存样品，填写采样记录表、室内分析记录表等，相关监测及分析成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选取人要求的时限报送。 (4) 监测分析成果、监测数据及各类原始监测资料由选取人按国家规定时限予以保存，随时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调阅。 (5) 监测分析成果、监测数据及各类原始监测资料所有权为选取人所有，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他人。 (6) 中介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室内分析及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频次等参考相关技术要求，最终以与选取人的协商情况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殡仪馆 3. 提供服务的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检测、报告、上传数据、年报、交通、差旅、税费等一切费用。 3. 计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等要求。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半年支付，据实结算。 第一期：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介服务机构完成上半年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期：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介服务机构完成下半年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选取人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选取人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